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材料及劳务	2,000,000.00	0.00	6,950,000.00	8,950,000.00	50,174.8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调增了预计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材料及劳务	19,500,000.00	1,257,637.01	1,200,000.00	20,700,000.00	4,611,021.9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调增了预计金额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租赁	6,970,000.00	2,149,193.21	0	6,970,000.00	6,241,227.37	
合计	-	28,470,000.00	3,406,830.22	8,150,000	36,620,000.00	10,902,424.25	

（二）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衡通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18 号 1 幢 5 层 518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0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源天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关联关系：关联方衡通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 50% 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儿子李鑫担任董事长、副总经理柳建利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交易内容及金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预计金额
1	衡通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	出售商品、提供加工劳务	1,200,000.00

	司		
2	衡通华创（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	购买商品、接受技术服务、安装服务	6,950,000.00
	合计		8,150,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志安先生回避表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旨在满足双方生产经营需求和发展规划。相关交易双方将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参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上述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一）《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